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常厚春、马革、陈燕芳、张开辉、钱艳斌、容敏智、吴琪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沈正宁、葛芸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筹划在尼泊尔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生物质能源应用领域，深化生物质能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，公司从战略角度考虑，决定进入生物质发电领域，优先选择在农林废弃物资源丰富、可获得性强、价格稳定，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高的地区建设、运营生物质发电项目，并销售电力。

经过详细的前期调研与分析，公司认为尼泊尔国家林业资源丰富，电力供应紧缺，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经济效益较为可观，决定筹划在尼泊尔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，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,000万美元，其中自有资金投资1,500万美元。

该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，将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17日